

# 臺南市永康區龍埔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沈育濃		性別	男		學	下營國中 新營育德工商畢業	號次 <b>2</b>		姓名	楊里慶		性別	男		學	佳興國中畢業
		出生年月日	51年6月17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	推薦之政黨				無		出生年月日	54年11月1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
經歷	臺南市永康區龍埔里里長，龍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龍埔里關懷照顧據點負責人，永康區龍埔里環保志工隊隊長，龍埔里龍中公園志工隊長，臺南市永康區烏竹里里長，烏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龍潭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，臺南市救難協會顧問。		政見	(1)主動關懷照顧弱勢里民，結合關懷照顧據點，訪視和電話問安。 (2)定期疏通排水設施，預防汛期積水成災。 (3)維護路平、照明、號誌正常運轉功能。 (4)巷弄路口，設立反射鏡，安全看得見。 (5)汰換龍中公園未符合安全法規的遊戲與運動器材，增設兒童遊戲沙坑區。 (6)結合活動中心，辦理各項活動，讓龍中公園成為多功能休閒、運動、人文藝術氣息園區。 (7)建請市府設多功能，遊蕩犬收容園區，解決在地遊蕩犬的問題。 (8)成立龍埔守望相助隊，守護家園建立社里安全網。						經歷	住慶茶葉負責人，國立空中大學選修生，臺南市校園關愛協會理事長，臺南市永康國中家長會副會長，臺南市永信國小家長委員，臺南市兩岸美食交流協會榮譽理事長		政見	1.無黨無派無包袱，專心爭取龍埔里地方建設及里民福祉。 2.主動調查龍埔里的弱勢家庭與獨居老人，協助爭取最佳的照護及關懷。 3.承諾選舉補助款全數捐出，專款專用於龍埔里之公益，及協助弱勢家庭。 4.主動調查爭取需增設監視器之處所，以及現有監視器之維護，使龍埔里治安零死角。 5.定期整治龍埔里公共環境，加強溝渠清潔與環境清消，廢棄物不當堆積之勸導移除。 6.接獲里民陳情服務或求助，第一時間迅即聯繫並協同相關單位處理。 7.籌劃安排助益身心的活動，提升活動中心使用率，提供里民優質休閒場所，促進鄰里和諧。					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	禁	不	選	票
國	禁	不	選	票
禁	不	選	票	禁
禁	不	選	票	禁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##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**反賄選 斷黑金**

**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**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